

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 1 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
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0月12日 (星期一)	8:30 ┆ 9:00	9:10 ┆ 10:10	10:20 ┆ 10:50	11:00 ┆ 12:00	13:15 ┆ 14:00	14:10 ┆ 15:10	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科別	自習	生物/理化 【電腦代號 50】	自習	國文 【電腦代號 10】	自習	英語 【電腦代號 30】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0月13日 (星期二)	8:30 ┆ 9:00	9:10 ┆ 10:10	10:20 ┆ 11:00	11:10 ┆ 12:00	13:15 ┆ 13:45	13:55 ┆ 14:55	服務學習時間
科別	自習	數學 【電腦代號 20】	自習	寫作測驗	自習	社會 【電腦代號 40】	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
※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貳、考試範圍：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生物 / 理化	地理	歷史	公民
七年級	Ch1~Ch3 + 自學一	Starter Unit、 Unit 1、Unit 2、 Review 1	1-1~1-4	P.2~P.51	Ch1~Ch2 (P.7~P.30)	導言、 L1~L2	第 1 章~ 第 2 章
八年級	L1~L3、 自學選文 2	Unit 1~ Review 1 (P.2~P.42)	1-1~2-1	1-1~2-3	Ch1	L1~L2	L1~L2
九年級	L1~L4	Unit 1~ Review 1	1-1~1-3	1-1~2-1 + Chap5 全	L1~ L2-1(地形、氣候) (P.6~P.25)	第 1 章~2-3 (P.100~P.116)	第 1 章~ 第 2 章

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。)

- 1.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- 2.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- 3.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- 4.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- 5.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6.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- 7.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腦答案卡須用**黑色 2B 鉛筆**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- 8.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**黑色原子筆(鋼筆)**書寫，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- 9.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10.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- 11.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 16: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；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一補考，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